

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贯彻执行国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有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及城市综合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依法行政和法制工作；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组织起草和实施工作。

2. 编制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户外广告、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中长期规划、发展计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承担城市市政设施、公用设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承担园林绿化等方面的行业管理工作。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

5. 负责市政、公用、环卫、园林绿化等维护、改建工程建设项目报批。

6. 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占用审批和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绿化补偿费、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城市维护费的使用；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7. 负责县城数字化管理有关工作。

8. 指导各镇集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综合整治效果明显。一是扎实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行动，制定了《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工作方案》，发布了《关

于集中开展城市环境治理的通告》，将市容治理、环卫提升、市政维修、绿化管护、交通秩序、工地监管、河道环境等方面工作通盘谋划、同步推进，建立周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今年以来，整合执法力量，实行逐片区、逐街道，集中开展综合治理，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夜市经营等市容突出问题逐一整治，依法拆除了鼎立国际小区外搭建临时构筑物、依法取缔了县医院外肖绪常等5户长期占道经营行为、依法拆除教场路翁王两家因矛盾纠纷砌筑的5×2.5路障。**二是**落实市容管理网格责任，充分利用智慧城管平台，将三个中队管理片区划分为12个责任网格，每个责任网格落实2名责任人，在开展综合整治的同时，加大日常巡查和规劝引导力度，拓展八小时之外副班执勤时间，构建起正班监管与副班巡查相结合、集中治理与常规管理相结合、规劝引导与依法处罚相结合的市容管理机制。**三是**严格建筑垃圾核准制度，加大路查整治频次，规范清运公司、清运车辆管理，统一车辆标识，实施渣土清运全程监管，做到密闭运输，定点消纳。

（二）园林创建稳步推进。**一是**扎实推进国家园林县城创建，9月1日顺利通过省住建厅组织的国家园林县城技术初验，9月底已向国家住建部报送创建报告。**二是**投资130万元，对前街中段、永安路、西环路、岭南路等人行道彩砖更换为渗水砖，累计铺装5000平方米；投资70余万元，对宏华山公园人行步道护栏、3处廊亭、石凳石椅等设施进行修复，及时对堵塞、破损的市政设施进行维修，共疏通堵塞下水道2.7公里、更换下水井篦60余个、维修果皮箱50个，确保设施安全完好便民；投资20余万元，对城区行道树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共更换补植法桐、香樟等行道树60株。**三是**持续做好园林式单位创建，制定了创建方案，指导镇安县结子水厂、镇安天然气公司、清泉山庄等3个单位（小区）

创建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预计 12 月底能够命名。

（三）环卫质量稳步提升。一是持续推进环卫外包市场化管
理，严格实行一级路段“两扫全保”、二级路段“一扫全保”制
度，落实全领域、全过程精细管理。二是精心制定机扫方案，不
断扩大机扫范围，严格日常考核检查，定期夜间水洗作业，县城
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不断提高，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县城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6%。三是投资 160 万元，建设高速
路口、宏华山 2 座移动公厕和银洞湾 1 座二类公厕，对饮食巷、
食品巷等 3 座进行改造提升，目前已向市民开放；大西沟 2 座公
厕正在加紧建设。

（四）燃气行业稳步发展。一是按照市县年度任务，投资 500
余万元，完成宏华街、青山沟、102 省道、文卫路北段等道路 7.3
公里天然气主管道敷设，累计安装完成 9 个单位小区 1500 户通气、
出租车改装加气 180 辆。二是完成应急调峰设备安装，镇安县天
然气公司投资 50 万元，与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企业签订应急储气
调峰服务合同，10 月底应急储气设备安装到位，镇安县天然气应
急储气能力基本达到 12 万立方米。三是强化燃气安全监管，层层
夯实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六化”机制，扎实开展打非治违和常
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按标规范运营。

（伍）党的建设明显增强。一是有效推行城管干部“能者上、
平者让、庸者下”用人机制，按需设岗、按岗聘任、竞争择优、
优胜劣汰，采取一年一设岗、一年一竞聘，落聘人员待岗学习，
今年调整中层干部 10 人、一般干部 32 人，通过实行干部上岗竞
争机制，激发了全体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全面从严党建
工作。按照组织程序开展了党组织换届、党费收缴排查，成立了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党务干部、制定了责任清单、按标配

置活动室，落实党建主题日制度，确保了全局全年党建工作有部署、有安排、有氛围、有分管、能落实。三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按照县委统一部署，结合城管局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学习日、讲党课、月度学习测试等制度，扎实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主题活动，让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工作、促进城市管理。

（六）脱贫攻坚成效明显。一是深刻领会各级部署精神。利用党组会、局务会、干部职工会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弄清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明确脱贫攻坚政治责任，教育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引导干部职工时刻把脱贫攻坚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二是严格执行脱贫攻坚铁律。严格执行《脱贫摘帽六条铁律》《脱贫摘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保证驻村工作队员每周驻村不低于“五天四夜”、包户干部每周不低于“两天两夜”，同时加大问责力度，对明察暗访通报指出的问题予以责任追究，局党组对3名包户干部因包扶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给予诫勉谈话处分。三是认真落实各项脱贫政策。聚焦“五七七”退出标准，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结合欢迎村实际，紧靠“两园四带”产业布局，认真落实产业项目发展，多渠道争取帮扶资金，今年以来完成村内4条9.2公里通组路硬化，修建蓄水池17个铺设饮水管网2.3万米，发展烤烟450亩、中药材2000亩、油用牡丹343亩、猪苓2万窝、板栗核桃科管1100亩，28户搬迁户全部入住，危房改造11户全部完成，脱贫66户21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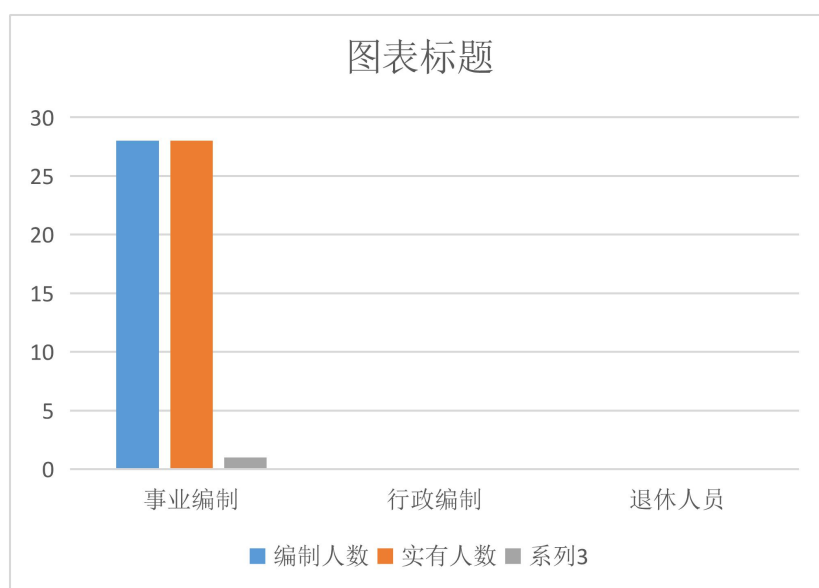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2	镇安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8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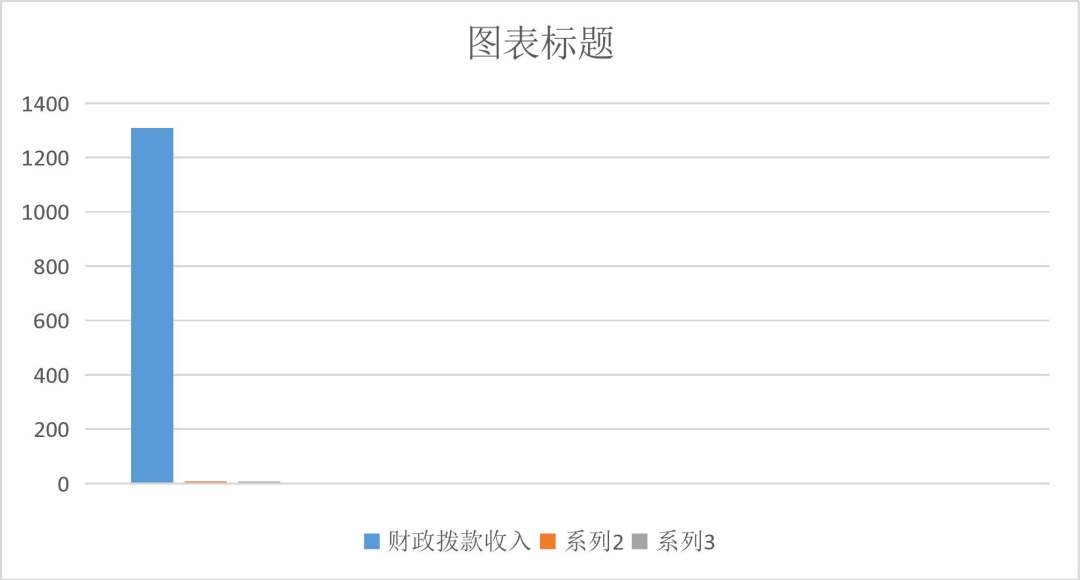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 1307.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18 万元，减少 13.22%，主要是项目减少，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度支出 1307.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18 万元，减少 13.22%，主要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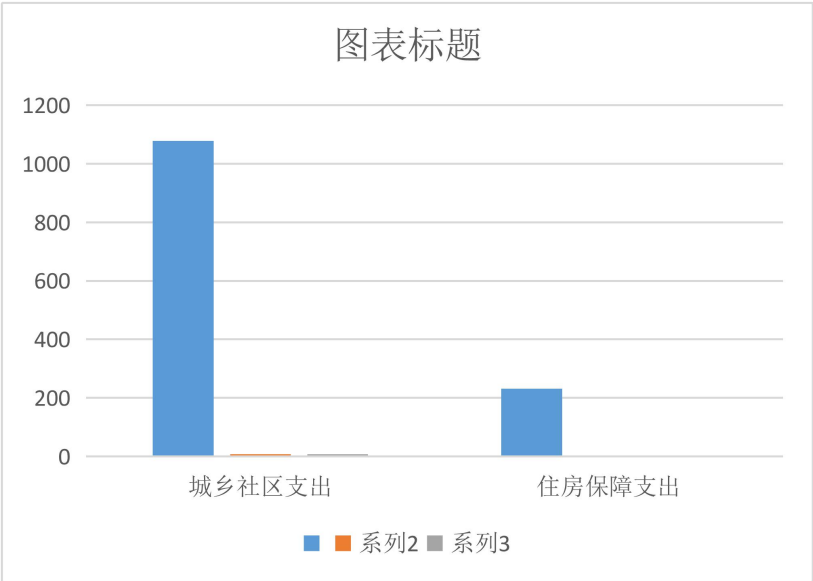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收入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7.84 万元，是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7.84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077.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64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07.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18

万元，减少 13.22%，主要是项目减少，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18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84 万元，项目支出 806.00 万元。具体支出结构是：城乡社区支出 1077.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64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2018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1.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8.31 万元，公用经费 93.53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10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2.13 万元，减少 40.73%，主要是因为公务接待费减少。本部门 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 2017 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0.64 万元，减少 100%；保有公务用车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49 万元，减少 32.46%，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执法车辆管理，费用减少。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节约费用，减少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0 万元，比上年相比，减少 2.13 万元，减少 40.73%，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执法车辆管理，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费用，减少开支。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培训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费用，减少开支。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培训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费用，减少开支。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06.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环卫外包项目、渗滤液处理、智慧城管、城管执法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住建厅		实施单位	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6	80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806	8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1目标：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保证城区环境卫生 任务2目标：保证镇安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正常运营 任务3目标：开展切实有效的整治活动，严查整改，给市民一个有序的生活环境。			任务1：保证城区环境卫生 任务2：镇安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营 任务3：开展切实有效的整治活动，给市民创造了一个有序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总清扫保洁面积418000平方米；镇云新区环卫保洁	41.80万平方米	完成	
			1年的渗滤液收集处理	渗滤液收集	完成	
		质量指标	环境干净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达标	完成	
			渗滤液处理达标	达标	完成	
		时效指标	依据考核方案，日考核月汇总，实得分在95分兑现当月全额承包费，实得分在90分兑现当月95%承包费，实得分在85分兑现当月80%承包费	按要求兑现	完成	
			清扫保洁、绿化带及河道垃圾捡拾、镇云保洁、垃圾填埋及清运	及时清运	完成	
		成本指标	渗滤液初处理、渗滤液设备维护、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舒适、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	达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有效预防水质污染	达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达标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全年城管执法任务，负责市政、公用、环卫、园林绿化等维护、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报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15.05	1307.84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015.05	1307.84	0	因年初未将部分项目资金纳入预算，故未完成	建议将项目全部资金纳入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1015.05	1307.84	5		按照进度，及时支付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0	0	5		无其他收入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2	3.1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规范管理	规范管理	5		按照资产管理的制度要求，严格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清扫保洁，保证城区环境卫生；保证镇安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正常运营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城区环境卫生得到保证；镇安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正常运营	10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公用经费 93.53 万元，相较 2017 年增加 12.38 万元，增加 15.26%，主要是单位本年度采购一批工作服，专用材料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城市管理：城市管理是指以城市这个开放的复杂巨系统为对象，以城市基本信息流为基础，运用决策、计划、组织、指挥等一系列机制，采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通过政府、市场与社会的互动，围绕 城市运行和发展进行的决策引导、规范协调、服务和经营行为。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经单位保密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单位负责人杨崇林批准同意公开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01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307.8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7.84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077.20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30.64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07.84	本年支出合计	1307.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307.84	支出总计	130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07.84	1,307.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7.20	1,077.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7.20	407.20					
2120103	机关服务	200.35	200.35					
2120104	城管执法	206.85	206.8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0.00	62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0.00	6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64	230.6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0.64	230.6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0.64	23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07.84	501.84	80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7.20	271.20	80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7.20	271.20	136.00			
2120103	机关服务	200.35	200.35				
2120104	城管执法	206.85	70.85	13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0.00		62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0.00		6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64	230.6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0.64	230.6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0.64	23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7.8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077.20	1,077.20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30.64	230.64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07.84	本年支出合计	1,307.84	1,307.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07.84	支出总计	1,307.84	1,30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7.84	501.84	408.31	93.53	80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7.20	271.20	258.56	12.64	80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7.20	271.20	258.56	12.64	136.00	
2120103	机关服务	200.35	200.35	190.30	10.05		
2120104	城管执法	206.85	70.85	68.26	2.59	13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0.00				62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0.00				6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64	230.64	149.75	80.8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0.64	230.64	149.75	80.8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0.64	230.64	149.75	8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1.84	408.31	93.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31	408.31	-	
30101	基本工资	212.24	212.24		
30102	津贴补贴	84.53	84.5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2	20.12		
301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2.77	12.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5.23	55.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2	2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7	-	90.57	
30201	办公费	10.51		10.51	
30205	水费	0.51		0.51	
30206	电费	3.09		3.09	
30207	邮电费	1.18		1.18	
30211	差旅费	6.88		6.88	
30214	维修费	0.77		0.77	
30215	租赁费	0.26		0.26	
30216	专用材料费	34.06		34.06	
30217	劳务费	3.06		3.06	
30228	工会经费	6.98		6.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		3.10	
30232	其他交通费用	15.76		15.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4.4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6	-	2.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6		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3.10			3.10		3.10		
上年数	5.23		0.64	4.59		4.59		
增减额	-2.13	-	-0.64	-1.49	-	-1.49		
增减率（%）	-40.73%		-100.00%	-32.46%		-3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